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2025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依法与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合同款义务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依法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自身原因，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合同款支付义务，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结束后，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

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六) 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缴纳的罚款、罚金；
- (七)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串通、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五)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六)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七)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

任何损失；

（三）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以外的纠纷所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四）被保险人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约定导致其损失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诉讼、仲裁、执行阶段所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五）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等待期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合同款支付有关约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合同款最终支付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届满，工程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或投保人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竣工的，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同意，保险期间根据投保人申请的期限予以延长，投保人无需缴纳保险期间延长部分对应的保险费，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是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确认保险事故发生的期间。等待期从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止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

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资质证明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同意投保人开办有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缴纳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选择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 (一) 投保人与所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包括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修改等;
- (三) 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保险人申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合同款支付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

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 (四) 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合同款支付有关的证明文件；
- (五) 被保险人损失证明；
- (六)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有效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有效保险金额即保险金额减去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支付的所有赔款总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